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集團阿根廷石油業務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發展。本公佈乃有關發展自該等公佈刊發以來之進一步最新情況。為方便參考，本公佈所採用之該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招標程序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開始，而提交標書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自招標程序開始起，有意人士可向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購買招標程序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及有關CHE油田開採權之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數據及營運資料。本公司擬於招標程序開始後購買有關資料，以便可根據官方數據適當評估是否進行投標，如進行投標，則考慮作出有關競投之條款。

於此期間，儘管門多薩省執行人員拒絕暫緩執行該政府令之請求，本公司明白到，開採權持有人均已向國家及省級法院採取多項法律行動，以撤銷該政府令下有關終止CHE油田開採權之決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開採權持有人通知以上法院是否已作出裁決。根據本公司之理解，開採權持有人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並繼續向本公司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益及經營開支以根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經營協議計算本公司與開採權持有人之間利潤分配之每月報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